杨家店遗址考古发掘技术协作项目

协议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宝鸡市考古工作队（宝鸡市考古研究所）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西北大学

签署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____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国家文物局《田野考古工作规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公开采购程序，甲方将“杨家店遗址考古发掘技术协作项目”委托乙方实施。双方经平等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甲　　方：宝鸡市考古工作队（宝鸡市考古研究所）

乙　　方：西北大学

项目名称：杨家店遗址考古发掘技术协作项目

工程地点：宝鸡市陈仓区磻溪镇杨家店村

一、甲方责任：

1. 甲方指派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（发掘领队），负责该项目的管理与实施。

2. 甲方负责与建设单位和当地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，协调建设方清除现场垃圾、堆土、植被等障碍，排除可能干扰发掘工作的各种人为因素，以保证乙方考古发掘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3. 甲方负责协调建设单位在考古发掘进场前派驻第三方保安公司，负责考古工地的安全保卫工作。甲方负责对安保公司进行监督管理。

4. 甲方对该项目进行统一管理，不定期对项目进度、质量、安全等方面进行检查及督导，并组织专家进行完工后的验收。

5. 田野发掘结束后，甲方负责接收和保管所有出土文物及标本资料。

二、乙方责任：

1. 乙方应在甲方的指导下，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《田野考古工作规程》进行施工，科学发掘，精确记录，确保发掘质量。田野考古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考古工作报告书。

2. 乙方须配备专业考古技术人员和现场文物保护人员，能熟练完成发掘、记录、照像、扫描、测绘、现场文物保护及采集标本、提取文物等各个环节的专业工作。

3. 乙方须配备相应测绘设备，如RTK、笔记本或平板电脑、专业相机等。

4. 乙方作为项目执行方，须接受甲方项目负责人的管理和指导，并与甲方紧密合作共同做好现场发掘和文物保护工作。

5. 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第三方保安公司对工地出入、发掘现场、文物库房及驻地的安全保卫工作和安全监管。

6. 发掘工作及资料整理结束后，乙方应将出土文物全部移交给甲方，另需给甲方移交考古发掘文字、图片等原始记录资料（或拷贝、复印件）。双方应安排专人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办理办理移交手续。

三、服务期：

田野发掘共计 12 个月。如遇不可抗拒因素，工期顺延。

四、发掘费用与付款方式：

1. 取费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及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、文物局颁发的《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、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》（[90]文物字第248号）规定，结合宝鸡地区实际情况，制定取费标准。协议总价（人民币）：￥1780000.00（大写：壹佰柒拾捌万元整）。

2. 付款方式：付款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。合同签署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70%的首付款，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陆仟元整（¥1246000.00）。乙方田野发掘结束，经验收合格，并向甲方提交考古发掘工作报告，移交文物及全部考古工作资料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30%价款，人民币伍拾叁万肆仟元整（¥534000.00）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

五、验收及保密：

（一）成果验收：本项目成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田野验收、科研成果、线图、文字、电子影像。甲方会同乙方及相关部门进行项目验收工作，并出具验收单。验收内容具体包含以下几个方面：

1、乙方保证本项目技术服务符合《田野考古工作规程》的要求和规定。

2、乙方尊重和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，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。

3、发掘前期准备工作充分，发掘协作方案编制全面、科学、严谨。

4、发掘队伍齐全，人员分工合理。

5、遗迹现象分析判断科学准确，层位关系清楚。

6、发掘方法符合工作规程要求。

7、出土文物、标本、土样等采集齐全，编号清楚，提取科学。

8、发掘记录详尽齐全。

9、工地现场管理规范，无事故发生。

（二）保密：

乙方对发掘全过程负有保密责任，不得擅自泄露资料。乙方对出土的文物进行保密，在项目所在地出土文物，按照文物发掘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可由乙方暂时保管并修复，乙方则根据甲方所提供项目所在地出土文物清单按时归还所有文物。根据相关要求，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可留存部分项目所在地出土文物作为研究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、工作质量、数量等要求完成各个阶段的工作任务，应按《民法典》关于合同法的规定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七、风险承担：

（一）乙方从事甲方委托的服务工作时，所发生的工伤风险和安全责任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由于乙方配合甲方的安保工作不到位，而酿成安全保卫工作事故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八、知识产权：

因实施本委托合同而产生的知识产权，归甲方拥有，未经甲许可，乙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发布和发表。

九、如有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可提交仲裁机构裁决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捌份，甲方持肆份、乙方持肆份。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宝鸡市考古工作队
（宝鸡市考古研究所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西北大学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：杨涛

年　　月　　日